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2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得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9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得家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黃得家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堪認定，而其上開前案所犯，固屬與本案罪質、侵害法益均相同之竊盜罪，惟其犯罪手段尚有所別，且就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之情節而言，本案不法內涵及法益侵害程度並未顯然提升，自難憑此率認被告本案所犯有何特別惡性，尚無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之必要，爰裁量不予加重其本刑，俾符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惟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道獲取所需，為供己代步之用即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不顧他人車輛遭竊於日常生活上之不便，更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考量其本案之犯罪手段尚稱平

01 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業經告訴人胡欣慧取回，暨被告前
02 有相類之竊盜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居無定
04 所之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7頁），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
05 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6 算標準。

07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自行車1輛，固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發
08 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5
09 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李宜庭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320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黃得家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桃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得家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壠簡字第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13日上午6時26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見胡欣慧所有之自行車停放於該處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已尋獲），得手後即騎乘該車離去現場。嗣胡欣慧發覺遭竊，報警處理，並於113年6月2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巷00號旁土地公廟尋獲遭竊之自行車，始悉上情。

二、案經胡欣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得家固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竊取告訴人之自行車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胡欣慧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暨現場照片9張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等附卷可稽，再觀諸卷附竊賊於案發時、地騎乘腳踏車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其臉部輪廓、容貌均與被告相似，有該翻拍照片可資佐證，是被告前詞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01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0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6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